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訴願人因懲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「北市港工夜生輔字第 101112601 號」獎懲委員會議處分決議通知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6 日申訴評議決定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：「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，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，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，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。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，未獲救濟者，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……。」解釋理由書：「……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，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，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。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，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，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（例如記過、申誡等處分），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……。」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

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」

三、訴願人為 99 年 9 月入學之原處分機關夜間部電機科 3 年級學生，於 101 年 5 月 2 日因故與同

學發生衝突並持器具傷人，經原處分機關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稱獎懲會）於 101 年 5 月 9 日決議，予以訴願人輔導轉學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提出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稱申評會），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維持原輔導轉學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府訴三字第 1010915

0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，再次提送獎懲會審議，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會議決議：「附帶條件留校察看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提出申訴，經申評會於 102 年 1 月 11 日開會作成決議，並以 102 年 1 月 16 日評議決定書決定：「申訴不受理.....。」，該評議決定書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送達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，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，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，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。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、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，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（例如記過、申誡等處分），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。反之，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，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，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亦同此意旨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獎懲會對訴願人所作「附帶條件留校察看」之處分及其申評會不受理申訴之決定，經核尚非屬足以改變訴願人之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機會之處分，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，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。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既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申請到會言詞辯論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